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第一章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2017年6月7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 主席： David Kendall（加拿大）
第一副主席： Vladimir Galuska（捷克）
第二副主席兼报告员： Omar Shareef Hamad Eisa（苏丹）

A.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2017年1月30日至2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四届会议，Chiaki Mukai（日本）担任主席。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38](#)）。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3月27日至29日，会议在小组委员会第937次会议选出的代理主席 Laura Jamschon Mac Garry（阿根廷）的主持下进行。3月30日至4月7日，会议在 Hellmut Lagos Koller（智利）的主持下进行。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提交委员会（[A/AC.105/1122](#)）。

B.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致词。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方法。
6.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8. 空间与可持续发展。
9.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
10. 空间与水。
11. 空间与气候变化。
12. 空间技术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使用。
13. 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C. 成员

5. 根据大会第 1472 A (XIV)号、第 1721 E (XVI)号、第 3182 (XXVIII)号、第 32/196 号 B 节、第 35/16 号、第 49/33 号、第 56/51 号、第 57/116 号、第 59/116 号、第 62/217 号、第 65/97 号、第 66/71 号和第 68/75 号决议，以及第 45/315 号、第 67/412 号、第 67/528 号和第 70/518 号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下列 84 个国家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D. 出席情况

6. 委员会下列[...]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在第 7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耳他、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新加坡和也门以及教廷的请求，接受其各自的观察员出席第六十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8. 一些代表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表示强烈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委员会观察员的地位与该国一再违反安理会第 1718 (2006)号、第 1874 (2009)号、第 2087 (2013)号、第 2094 (2013)号、第 2270 (2016)号和第 2321 (2016)号决议的行径不相吻合。这些代表团认为，这种参与委员会的届会错误地造成该国空间方案为和平目的的假象，而实际上，显然并非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任何空间发射都直接违反了安理会的决议，并使该国更加接近其所宣称的建立核军备洲际弹道导弹的目标。

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安理会有关决议确立的框架丝毫没有阻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委员会的工作。表达这一意见的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委员会是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一个讨论平台，应当包容所有国家，不论其社会和经济水平，因此所有会员国都享有平等权利熟悉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专题事项。

10. 据认为，安理会在其第 2321 (2016)号决议第 11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暂停进行凡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式赞助的或作为该国代表的人员或团体的科学和技术合作；安理会在其第 2270 (2016)号决议第 17 段中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防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专业教学或培训，包括航空航天工程的教学或培训。为此，查看这两项决议的相应段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会议这个问题并不明确。

11. 在第 72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巴勒斯坦国的请求，接受其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2.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请求，接受该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3.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请求，接受该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4. 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大会题为“欧洲联盟参与联合国工作”的第 65/276 号决议，根据欧洲联盟的请求，接受该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5. 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6.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南半球天文研究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17. 在委员会享有常设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本届会议：非洲遥感环境协会、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宇航科学院、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国际宇航联合会（宇航联）、国际天文学联盟、国际空间法学会、苏丹本 阿卜杜勒 阿齐兹王储国际水奖机构、世界安全基金会、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空间周协会。

18. 在第 7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加欧美亚国际组织、欧洲科学基金会和全球航天工程大学联盟的请求，接受这些组织的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样做不影响今后提出的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涉及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

19. 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国、非委员会成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2017/INF/[...]号文件。

E. 一般性发言

20.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英国、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欧洲联盟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也作了发言。丹麦和挪威的观察员作了发言。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空间研委会、欧空局、欧洲国际空间年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宇航联、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和世界安全基金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1. 在第 72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重点介绍了委员会成员的迅速增加情况，这证明国际社会对外空事务方面的合作日益给予重视。他还强调，委员会需要寻找建设性的解决办法，处理与委员会任务相关的重要问题，包括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保障和可持续性；并注意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促进了关于重大条约、协定和公约的重要讨论，以反映当前的全球空间形势，特别是关于空间资源的开采、空间碎片和小卫星使用的增加趋势。主席还注意到外空会议+50 进程在指引前进方向上取得

了宝贵进展，进而可以加强委员会的任务，更有效应对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领域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当前的挑战和机遇。

22. 在该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她回顾了外空厅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情况。主任强调了外空会议+50 进程正在不断取得的进展，并强调空间部门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各方必需开展国际合作。她还重申外空厅坚定致力于履行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各项条约承担的职能和根据《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公约》所述义务保管《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主任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对解决发展问题具有关键作用，并重申外空厅愿意支持促进各项应用和技术，帮助会员国实现全球发展议程的目标。关于外空厅目前财务上的不利境况，主任强调了拥有财力和其他资源对于成功实施外空厅工作方案的重要性，以及为了解决外空厅人力资源的短缺而具有的重要性。

2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 (a) “欧空政研所和国际合作活动”，由欧空政研所观察员介绍；
- (b) “以色列航天联盟”，由以色列代表介绍；
- (c) “国际空间站内幕：三维立体互动演示”，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 (d) “世界空间周”，由世界空间周协会观察员介绍；
- (e) “通过联合国/日本长期研究金方案开展卫星技术的能力建设”，由日本代表介绍；
- (f) “南亚卫星：区域合作的一个新方法”，由印度代表介绍；
- (g) “开放大学倡议：进度报告”，由意大利代表介绍；
- (h) “阿尔及利亚空间方案近期的成就”，由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
- (i) “关于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发展动态”，由中国代表介绍；
- (j) “卡西尼号的大结局”，由美国代表介绍；
- (k) “奥地利空间活动”，由奥地利代表介绍；
- (l) “中国载人航天方案的近期发展”，由中国代表介绍。

2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举行的题为“外层空间条约：50 年——展望 2030 年”的小组讨论。小组讨论由委员会主席主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尤里·费多托夫致了欢迎词。主持人作了开场发言，随后进行发言的是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 Simonetta Di Pippo、国际空间法学会主席 Kai-Uwe Schrogl、空间研委会主席 Lennard Fisk、宇航联主席 Jean-Yves LeGall（通过预先录制的录像发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主任 Sergio Marchisio。主持人作了结束讲话。

25. 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空间活动领域的科学、技术、政策和法律发展，为纪念《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至今五十周年的专门小组讨论，提供了对《外层空间条约》过去 50 年来和未来作用的重要和宝贵的深入认识。

26. 在俄罗斯联邦 1957 年 10 月 7 日发射第一个人造卫星“史普尼克 1 号”六十周年之际，委员会确认这一航天史上的非凡成就。

2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以及通过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和规范空间探索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委员会依然保持作为各国间开展讨论与合作的适当论坛，以确保外层空间的持续和平探索及利用。

28. 一些代表团强调其本国坚定致力于和平利用和探索外层空间，并强调了以下原则：所有国家无论其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如何，均可普遍、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不受任何歧视，以及公正、合理地使用外层空间造福全人类；不通过主权要求、使用、占领或其他任何手段将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据为己有；各国承诺外层空间严格用于和平目的；外层空间非武器化，绝不用于部署任何种类的武器，并且作为人类共享的广阔领域，严格用于改善各国人民的生活条件与和平；以及进行国际合作发展空间活动，特别是按照《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所述的那些活动。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科学和技术具有巨大的潜力，可以同时造福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并认为，委员会提供了重要的平台，可以不断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何可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贡献。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审查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应当始终作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30. 据认为，需要呵护外层空间的环境，如同应当呵护地球那样，以及避免对本星球与环绕其的空间进行人为的划分，以便让子孙后代享有外层空间的惠益。

3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考虑建立其网页的西班牙文版。

32. 委员会对本届会议期间组织的下列活动表示赞赏：

(a) 加拿大代表团举办的纪念《外层空间条约》五十周年午间活动；

(b)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举办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史普尼克 1 号发射六十周年”专题展览和晚间活动；

(c) 阿根廷代表团举办的题为“TP7：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能力建设的有效方法”午间活动；

(d) 发起建立“性别平等国际先锋”网络；

(e) 欧空政研所组织的题为“空间安全：一些观察角度”的晚间活动。

F. 通过委员会报告

33. 委员会在审议了其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 2017 年 6 月[...]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下述建议和决定。